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302號

原告 羽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培棟

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5,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騰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潘維彬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金屏